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7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06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0月24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政府律師
歐陽慧儒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3
江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8/07-08號文件——2007年10月8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0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20/07-08(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2007年10月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120/07-08(02)號文件——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清單(截至2007年10月22日的情況)

立法會CB(3)379/06-07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708/06-07(01)號文件——標明對《高等法院規則》、《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及《區域法院規則》所作相應修訂的法例文本

立法會CB(2)2767/06-07(02)號文件——標明政府當局所提修訂建議的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

立法會CB(2)1641/06-07(01)號文件附件I——顯示條例草案條文與該安排相應條文的對照表)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4)條

(a) 檢討條例草案倚靠香港法例第1章對"文件"的定義是否足夠；

(b) 說明電子形式的文件須如何呈交法院作為證據；

條例草案第11條

(c) 說明如登記當日匯率大幅波動，法庭會如何計算匯率；

條例草案第13條

(d) 考慮是否規定須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須分期登記；及

(e) 考慮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內訂定第13條。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7年11月2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16日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2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45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046 - 000115	主席 政府當局	參考標明政府當局所提修訂建議的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2)2767/06-07(02)號文件)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詳題</u> <u>條例草案第1條——簡稱及生效日期</u>	
000116 - 001617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u>條例草案第2條——釋義</u> 政府當局表示—— (a) 在"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定義的中文本內有一個排印錯誤； (b) "判定債權人"定義的草擬方式，乃以《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319章)的相關定義為藍本； (c) 判定債權人可根據條例草案在香港申請將內地判決登記，但有關判決必須屬涉及繳付一筆款項的命令(即第5(2)條所載的5項規定之一)； (d) 若一項內地判決就不同事宜飭令向申索人及被告人各繳付一筆款項，當中任何一方均可以判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債權人身份就其應得的款項在香港申請登記該項內地判決；及</p> <p>(e) 若一項內地判決涉及就不同事宜作出的金錢裁決及非金錢裁決，則該項判決中涉及金錢的條文可在香港登記，一如條例草案第9條的規定</p>	
001618 - 004743	<p>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3條——"選用香港法院協議"和"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涵義</u></p> <p>政府當局對委員所提問題的回應 ——</p> <p>(a) 若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將案件提交選用法院以外的法院審理，條例草案將不適用，而有關法院作出的判決亦不能根據條例草案予以登記；及</p> <p>(b) 若雙方同意將案件提交原有選用法院協議所選用的法院以外的內地法院審理，該法院所作判決能否在香港執行，則須視乎雙方有否根據條例草案第3(2)至(4)條訂立新的選用法院協議</p>	
004744 - 004912	<p>主席 政府當局</p>	<p><u>條例草案第4條——選用香港法院協議及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可分割性</u></p>	
004913 - 005144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p>	<p>鑒於條例草案沒有界定"文件"一詞的定義，而香港法例第1章對"文件"的定義又未有涵蓋條例草案第3條所述的電子文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跟進</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a) 檢討條例草案倚靠香港法例第1章的定義是否足夠；及</p> <p>(b) 說明電子形式的文件須如何呈交法院作為證據</p>	
005145 - 01010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5條——登記內地判決的申請</u>	
010101 - 01084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條——內地判決的終局性</u></p> <p>政府當局對委員所提問題的回應——</p> <p>(a) 第6(1)(b)條關於上訴的條文的草擬方式，以內地法律中有關條文為藍本並反映該安排的規定；</p> <p>(b) 內地法院就破產案件作出的命令(申請破產令除外)通常不准提出上訴，但該類案件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範圍；</p> <p>(c) 如某項判決的上訴期限已屆滿，與訟一方可申請將案件再審，但只有由較原審法院高級的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才可根據條例草案予以登記；</p> <p>(d) 該安排及條例草案並無處理訴訟人申請在內地法院再審案件的權利，該等事項屬於內地的法律事務；及</p> <p>(e) 申請再審並不可作為廢除在香港登記的內地判決的合理理由，除非某所</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適當的內地法院證實已命令將相關案件再審	
010841 - 011148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條——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期限</u></p> <p>政府當局對委員所提問題的回應 ——</p> <p>(a) 第7條反映《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的規定；</p> <p>(b) 商界的意見指，申請登記內地判決的期限，以自然人為一年，任何其他情況為6個月計算，實在過短；</p> <p>(c) 內地當局未有解釋施加不同期限的原因，但確認會在所有案件中指明履行判決的期限；</p> <p>(d) 在申請於內地執行的期限屆滿後才申請登記的內地判決，不得在香港執行；及</p> <p>(e) 判定債權人須在指明可在內地申請執行的期限內取得由法院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有關項判決在內地是最終並且可以在內地執行</p>	
011149 - 011205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8條——申請費用</u>	
011206 - 011301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9條——內地判決中只有部分條文可予登記的情況</u>	
011302 - 01135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0條——內地判決已獲部分履行</u>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351 - 01153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國英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1條——以非港幣的貨幣為幣值的內地判決</u></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如登記當日匯率大幅波動，法庭會如何決定有關的匯率</p>	政府當局跟進
011531 - 011727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2條——內地判決的登記會包括利息、費用等</u></p>	
011728 - 01553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劉健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3條——內地判決被規定分期履行的情況</u></p> <p>政府當局的意見——</p> <p>(a)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很少內地判決需要分期履行；</p> <p>(b) 判定債務人若未能於判決指明的履行日期的最後一日繳交首期款項，判定債權人可將案件提交法院，要求在指明期限內執行判決。若他沒有作出此舉，便不能再追討該筆首期款項；</p> <p>(c) 為與內地的做法看齊，條例草案規定，判定債權人亦須就須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中已到期但尚未繳付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登記。不過，法庭程序將予簡化，使為登記某部分而提交的相關文件可在其後的申請中用作依據；</p> <p>(d) 鑒於登記外地判決的期限為6年，香港法例第319章沒有就分期執行判決訂定條文；及</p> <p>(e) 第319章第4(1)(b)條規定，如果在申請當日，有</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關判決在原訟法院的國家不能實際強制執行，則該判決不得予以登記</p> <p>委員對判定債權人是否需要就須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多次申請登記表示關注。委員指出——</p> <p>(a) 香港在執行內地判決時，須遵守以下原則——</p> <p>(i) 須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經登記後可在香港分期強制執行，但只限於已到期而尚未繳付款項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p> <p>(ii) 內地判決如於指明在內地執行的限期屆滿後仍未登記，不得在香港執行；及</p> <p>(b) 登記內地判決並不表示整項判決可即時執行</p> <p>為簡化在香港登記內地判決的程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須分期履行的內地判決，考慮須否規定該等判決須分期登記；及</p> <p>(b) 考慮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內訂定第13條</p>	<p>政府當局跟進</p>
015533 - 015838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